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发〔2022〕38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第一批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推动台州教育整体提质，全面加强教育科学研究，发挥专业作用，提升平台功能，更好服务和推动台州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建立第一批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点实验室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第一批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点实验室，重点围绕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教师发展进行科学研究，共设三个重点实验室。

一、台州市基础教育科学研究重点实验室。依托台州学院建设，主要是立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重点孵化“垦荒精神立心”和“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”等教改品牌；突出教育提质，重点研究教育评价中的学校发展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；强化为决策服务，重点承担教育提质关键性领域的决策调研，形成高质量报告。

二、台州市职业教育科学研究重点实验室。依托台州市教育监测与科学研究院建设，主要是立足“大职教”政策理论，重点研究职业教育与建设技能型社会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的策略与路径；紧贴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，重点研究企业参与职业教育、职业院校参与技术攻关、校企联动培养技能人才的相关策略、方式与方法；健全职业教育协同创新机制，重点研究“政府统筹、多元办学、立体育人”的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、“校企协同、中高一体、育用贯通”的人才培养模式、“育训并重、协同研发、成果共享”的服务民企机制。

三、台州市教师发展科学研究重点实验室。依托台州市教师教育院建设，主要是围绕我市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学术研究，在研究和攻克难题中培养优秀骨干教育人才，力争在教师发展机构培训管理者专业化能力建设研究、学校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校长专业能力提升研究、中小学教师发展评价研究、乡村学校校长和教师专业化发展研究、中小学课堂改革研究上有新突破。

上述第一批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点实验室，建设期为3年，

具体建设方案另行印发。



2022年2月6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7日印发

